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相　對　人　詹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5月1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64萬元及38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6年5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220萬元及320萬元，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因存款不足經通報為拒絕往來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合計485萬2,015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約據、撥貸申請書、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、催告書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09年2月11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未陳述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
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